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奢妃文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.483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8265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奢妃文旅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稻城县优秀师生赴浙江交往交流交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一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成都一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2年8月1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